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43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林主任委員茂盛(請假) 紀錄：專員賴淑娟
(由出席委員推選曹委員天瑞為本次會議主席)

出席委員：陳委員明寅、郭委員美春、許委員祈財(請假)、曹委員天瑞、莊委員文生(請假)、黃委員寶桂(請假)、游委員敏傑、林委員忠熙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曾召集人文杞(請假)、吳總幹事志宏、趙副總幹事傳敏、陳組長素美、林組長鳳娥、吳組長玫怡、高組長啟文、黃主任水桐(請假)、黃主任素年(請假)、林主任六山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本會前次(第 433 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定。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前次(第 433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有關本縣第 22 屆壯圍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或遞補疑義一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本會 112 年 6 月 16 日宜選一字第 1123150082 號函查證遞補資格。	結案

決定：准予備查。

陸、討論提案

第一案：本縣第 22 屆三星鄉貴林村村長補選，吳孟庭、余志忠等 2 人之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

- 一、本縣第 22 屆三星鄉貴林村村長補選，經三星鄉公所於本(112)年 6 月 12 日至 14 日期間計受理吳孟庭、余志忠等 2 人完成登記。
 - 二、吳孟庭、余志忠 2 位候選人之積極資格，經三星鄉公所及本會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 三、2 位候選人之消極資格，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作業程序」規定，經本會函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懲戒法院及國防部法律事務司等機關之查證結果，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消極資格及涉犯組織犯罪條例之罪等情事，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 四、候選人登記資格審查清冊等資料，如附件 1。
- 辦法：審議通過後，
- 一、吳孟庭、余志忠等 2 人，均准予登記為本縣第 22 屆三星鄉貴林村村長補選候選人。
 - 二、請三星鄉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後，函報本會依法辦理公告候選人名單。
-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縣第 22 屆三星鄉貴林村村長補選，登記參選候選人之政見稿審查，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 一、審查法令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
 - 二、上項選舉，登記參選候選人計有余志忠、吳孟庭等 2 人，均提出候選人政見稿，其政見內容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本案經審議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規定，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 三、上開選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政見稿審查資料，詳如附件 2。
-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由三星鄉公所依候選人所提政見內容刊登選舉公報。
-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縣第 22 屆三星鄉貴林村村長補選，登記參選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 一、審查法令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
- 二、上項選舉，登記參選候選人 2 位於 112 年 6 月 12 日起至 6 月 14 日止，各提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 1 處，共計競選辦事處 2 處。
- 三、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一)本案經審議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44 條規定，同意設立；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三星鄉公所再行文通知候選人准予備查。(二)112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4 日止，候選人如有再增減變動競選辦事處者，為爭取時效，授權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及三星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審查，並授權業務單位進行資料審核，不另行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及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 四、上開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資料，詳如附件 3。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縣第 22 屆三星鄉貴林村村長補選，登記參選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提請審議。(第四組提案)

說明：

- 一、審查法令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
- 二、上項選舉，共設置 1 個投開票所，登記參選候選人 2 位各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1 位，共計推薦監察員 2 位。
- 三、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一)本案監察員資格審核尚無違反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准予擔任監察員。(二)依規定每一投開票所至少應設置監察員 2 人，屆時若有監察員未依本規則第 10 條規定參加講習或投票日未報到而造成投開票所未足 2 位監察員，授權由三星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遴選適法人員擔任監察員，不另行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及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 四、上開選舉，候選人推薦監察員資格審查資料，詳如附件 4。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由三星鄉公所通知監察員依規定參加講習。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縣第 22 屆壯圍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遞補，最高票落選人林榮華之遞補當選資格，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 二、上開條文第 74 條第 2 項：「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者，或因犯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缺額於法院判決確定日或辭職生效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同法條第 3 項規定：「前項落選人之得票數應達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且於該次選舉得遞補當選時，未有犯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預備犯、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
- 三、查該選舉區當選人張賜雄，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12 年選字第 1 號）後辭職，其缺額於辭職生效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
- 四、該選舉區候選人 4 名，應選名額 2 名，最高票落選人林榮華得票數（806 票）達本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897 票）二分之一，且其遞補資格按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6 月 16 日中選法字第 11235501801 號函規定（洽請管轄地方檢察署及當地縣市警察局協助查證，以當次選舉投票日為查證起始期日），經本會函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之查證結果，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3 項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如附件 5），

擬准予遞補當選為「臺灣省宜蘭縣壯圍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代表」。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20 分